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保密防護工作實施綱要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

次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件
附
目
數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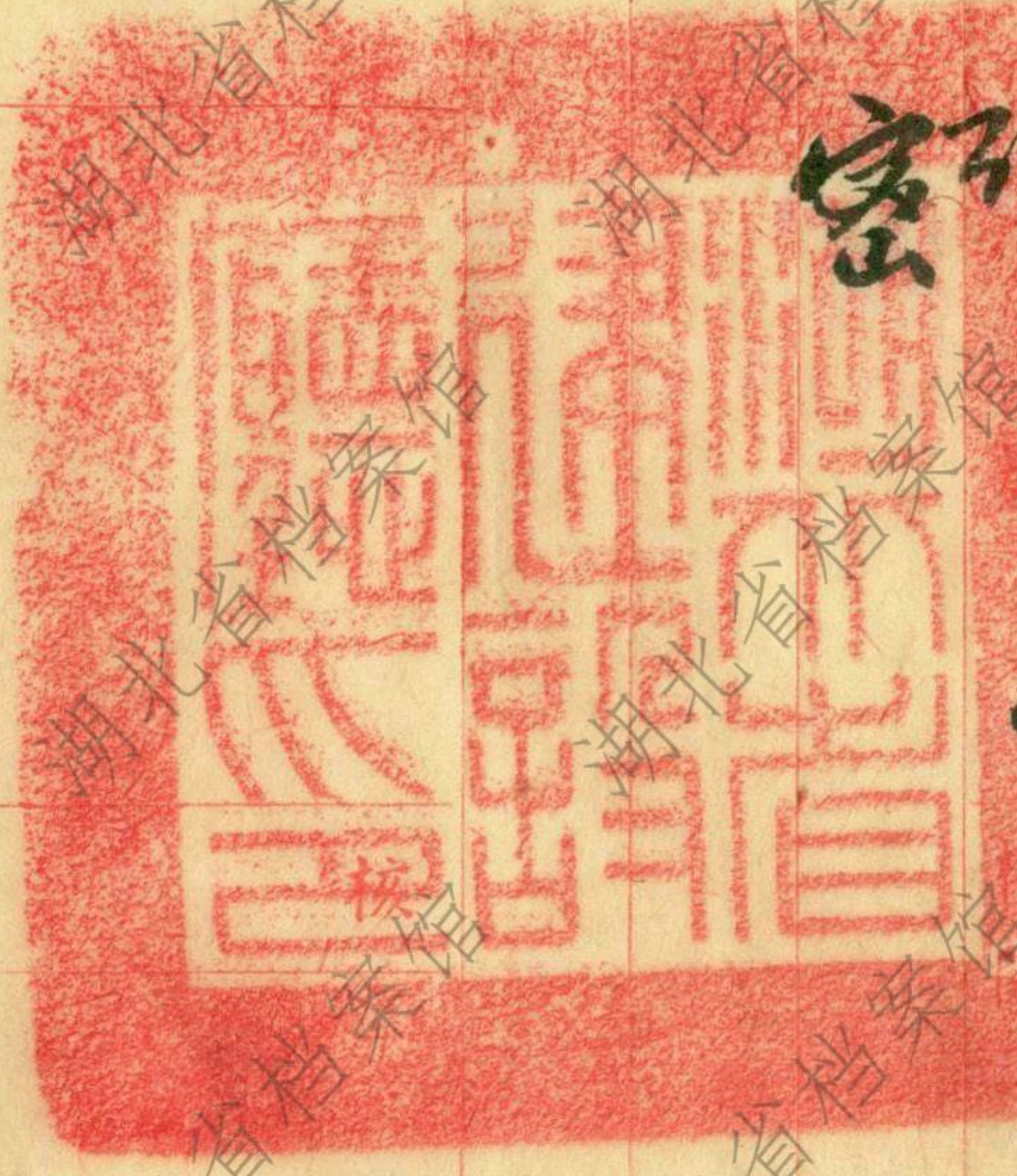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第 35095 號

廳		總收文		事由	
長		達		字第	
十二		密		35095	
張		文		送達	
王		航空		送達	
許		商務		送達	
華		商務		送達	
稿擬稿		稿擬稿		稿擬稿	
檔案		去		年	
字第		建一		盛	
35095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時交辦	



明達書局

新

分送

七对电讯局
五对公路局
航路局

以也

湖北省政府

航路

航路局

航路局

字有政府省發三字第二元

七二號

用字

行轉

字

第

五

九

號

席

將

未

真

侍

字

第

一

憑

核

考

要

因

除

公

處

自

來

案

文

查

武

行

轉

係

一

份

仰

即

出

換

案

施

力

為

案

附抄件二件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奉時務至

閱函並誌 各科室簽註意見 交科彙辦至

復者至

下初 函辦 十二

示

原圖 羊昌 並修 興路 電航

第一科 謹於 十二

三局 有同 抄抄 簽原 件上 協送

死

馬六志 十二

張之是

王禹初

許物氏

華和號

張之是

馬六志

抄抄 簽原 件上 協送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八年十二月

日

鄂政字第一二號

事由 密

建設廳

奉武漢字第二宗第五〇九六號代電以奉主席

蔣朱真傳字第一〇八一號代電用茲修正條密防諜工作實施

綱領如附條即希分電有關機關辦理為因增修正條密防諜

工作實施綱領一修奉此以辦理商後奉武漢外發字第二宗第

六八八四號代電開茲依此國防部所頒保密防諜工作實施綱

領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奉陳保防會報實施辦法一則隨電

附發除會報時間地點另電飭知外仰即飭屬遵照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拾三日

廳建字第一三六〇九六號

保密防護工作實施綱領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全國保密防護工作以維護國家之安全

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保密防護工作計分為(一)軍事保密防護(二)普通保密防護(三)外僑保密防護三部

分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均依本綱領之規定實施

第三條 保密防護工作應以軍事為重其他保密防護工作

須密切配合軍事之實施以資合作相輔進行為標準

則

第四條 保密防護工作之實施應以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及

行政機關為中心社會為外圍嚴密組成防護網

第二章

職責劃分

第五條 全國保密防護工作之策劃聯繫指導法則之制

定審核人員之訓練資料之蒐集編纂由國防部

聽止轉令向各有關機關辦理

第六條、軍中保衛防護工作（包含軍中機關學校兵工廠倉庫要塞機場及軍人軍屬之保衛防護獎實施并對外籍在軍軍人及眷屬作調查登記及監察視察兵為主要執行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并有督飭所屬實施保衛防護責任。

第七條、一般社會之保衛防護及國際間諜之防範教育考察為主要執行機關及通緝上之保衛防護交通監察為主要執行機關憲兵及人口機關應全力協助辦理。

第八條、各衛戍警備司令部為該地區之防範統一籌劃實施之機關有統率軍警實施保衛防護工作之職權。

第九條、國際間諜活動及僑入境居留出境及可疑人物調查及資料提供等外交部及各防衛機關應盡量協助憲警機關辦理。

第十條、民間保衛防護教育之提倡及普遍實施分別由教

育部及內政部主持辦理

第三章

業務聯繫

第十一條

各保密防諜機關基于防護軍事之秘密及維護地方治安之目的中央及各地應為通暢情況之需求並得設保密防諜會報以資聯繫與協調

第十二條

保防會報之召集中央由國防部及各地區由地區之行政機關及警備要案司令部或當地最高駐軍或保衛司令部負責召集之

第十三條

保防會報之主要業務

甲、交換防諜情報

乙、檢討保密防諜工作之實施及改進

丙、重要案件之策劃處理

第十四條

保防會報不專設機構參加部門色防防諜責任機關及其保密防諜有關之機關

第十五條

以防諜機關下層佈置仍個別保持秘密惟各地公用負責領導單位或人員應出席會報

第六條：各種保密工作之實施按軍機保密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保密防諜教育應普遍推行使全國軍人公務員及一般民衆在文字行動上有保守國防軍事秘密之習慣及檢舉向諜維護國家生存之觀念與各種技能

第十八條：實施保密防諜教育由下列機關主持辦理

甲軍人由國防部擬具教育要旨通飭全國各軍事機關學校部辦理之

乙公務人員及一般民衆由內政部擬具實施辦法

網要特印實施之

丙普通學校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將必需之保密防諜常識酌量編入中學學校之訓育教材內實施之

第十九條：防諜網之佈置

甲軍事方面陸軍整師司令部以上海艦隊司令

第三科



部以上空軍大隊以上及衛戍營^{各級}司令部密
組保密防諜指導小但係各單位改若干防諜組
以總實幹練之官兵充任組員並負保密防諜責
任

黨政方面各級黨政機關工廠團體秘密組織衛
小但以總實幹練之官兵充任組員並負保密防
諜責任

丙、一般社會由警察機關會同保甲組織社會偵察
網以檢舉偵探可疑人物

另廿條、外僑進入國境及居留外交部及為防諜機關應協
助憲警製成可疑外僑卡此俾利偵防

另廿一條、各防諜機關應盡力加強佈置反間工作俾利面諜
但須依法活動或為利用惟反間工作之實施應密

報中央機關備案

另廿二條、各防諜機關應特別注意邊疆之作之佈置與實施
另廿三條、間諜案件之已成立之嫌疑者其逮捕偵訊以由警察

第二科

第二科

（社会的憲兵（軍事的）執行力原則）
第廿一條、各種保密密技術工作以密碼偵探電訊監察化學通

訊竊聽錄音及國防部第二廳及各防諜機關應加

第廿二條、為防範同謀之誘導破壞行動各都市公共事業有防

第廿三條、各防諜機關對同謀之取宣傳密令同宣傳機關通

時予以打壓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綱領之各種實施細則分由各有關機關擬定之

并令送國防部彙辦

第廿八條、本綱領奉准後以密令頒佈施行之

武漢分發保防會捐實施辦法

一、奉張儀函國防部廿六年米古張彰字第二六四六號代電
所頒保密防諜三作實施綱要第三等第十條各係保密防
諜札開基于防護軍已機密及維護地方治安之目的中央
及各地區為適應情況之需要得成立保衛防諜會報以資
聯繫與協調條文之規定而訂定其辦法

2、保防會報由多保密防諜札閱定期舉外按期報呈本鎮(或

3、保卫会极实施办法由多保密防谍机阅详密核备核准施

以武漢市巨之保防會撥由奉豫定期舉行第二屆主辦其參

加單位為本條第二項新聞要會報要警衛國部府府武漢

警備部漢口市政府武昌市政府漢陽府府漢口市警備局武

昌商警局鄂省水警局省市黨部空軍司令部部供處局憲

兵十三團長江區航政局輪汽九團興漢路局鐵道軍選指揮

部等單位指派承辦保防業務主官出席參加

六、保防會報之主要業務

一、交換防諜情報

二、檢討保密防諜工作之實施及改進

三、重大案件之策劃處理

六、保防會報不另設札據由各地區最高級保防機關主持其參加

單位應包括防諜責任機關及其與保密防諜有關之單位

七、保密防諜機關對於偵察蒐集奸匪潛伏活動之情報要隨時呈報最

高機關備查必須行動時再分飭各執行機關辦理

八、保防公報除定期舉外外為遇緊急事件得隨時召集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本條修改之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